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343/E264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負責“編製澳門總體規劃”項目的研究單位已提交澳門總體規劃草案，現階段正進行審核程序，今年將按照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展開公開諮詢工作。

對問題 2. 為善用國有土地，向市民提供更多休閒活動空間及場地，除過往已交予市政部門用作休閒活動空間的土地外，近期局方亦已將部分暫未落實規劃用途的土地交予市政部門，作為建設臨時休憩區及臨時青少年活動的場地，相關國有土地一共十幅，分佈於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。另外，現階段並未尋找到已收回的批給失效土地，適合用於臨時泊車或臨時擴闊路面用途。

市政署表示，特區政府收回並轉交市政署管理的十幅國有土地，經綜合評估其位置、規模、屬性及利用條件，計劃建設為臨時休憩區和自由波地，提供逾三萬平方米的戶外活動空間。其中，位於林茂海邊大馬路四幅國有土地已規劃興建自由波地、健康運動區、兒童遊樂區、滾軸溜冰場，並優化周邊的行人道及增加綠化帶，為該區居民增加多元化的臨時戶外活動空間及優質的步行環境，預計在下半年開展有關工程，爭取年底前開放使用部分設施。市政

1/2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署將適時公佈其餘土地的利用方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